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碩、博士班註冊須知

校本部總機：02-77341111 公館校區總機：02-77346666

開學日：105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

項目	辦理註冊事項及日期	承辦單位
<p>一、學號查詢及新生體檢(105 學年度博士暨碩士甄試入學提前入學新生適用)</p>	<p>一、申請提前入學之新生，請於 105 年 2 月 1 起自新生報到系統查詢學號，網址 <a href="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freshman/">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freshman/</a></p> <p>二、查詢學號後，請至校務行政入口網開通帳號。(可用此帳號選課及列印繳費單)</p> <p>(一) 首次帳號啟用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ap.itc.ntnu.edu.tw/nipinit/">https://ap.itc.ntnu.edu.tw/nipinit/</a></p> <p>(二) 個人專用師大電子郵件信箱：本校各項校務訊息(含學生個人之重要通知)，係以本校提供每位學生專用之師大電子信箱，作為正式聯繫管道，敬請同學留心並隨時查收信件，以免漏接訊息致影響權益。亦可利用信件轉寄功能，將來信自動轉寄至個人的外部信箱 (如 Gmail 或 Yahoo 信箱)</p> <p>三、新生體檢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體檢單位應為健保合約醫療院所。</p> <p>(二) 健康檢查應為 3 個月內之檢查結果報告。</p> <p>(三) 體檢項目中必須含有胸部 X 光之檢驗。</p> <p>(四) 新生健康資料卡繳交時間：請班代於上課一週內收齊，繳交至本校健康中心。請提早體檢，預留等體檢報告之時間。</p> <p>(五) 新生健康資料卡請至健康中心網址 <a href="http://health.sa.ntnu.edu.tw">http://health.sa.ntnu.edu.tw</a> 點選新生體檢健康資料卡中文版自行下載。</p>	<p>教務處 電話：02-77341107 公館校區教務組 電話：02-77346550</p> <p>健康中心 電話：02-77343103</p>
<p>二、註冊繳費</p>	<p>一、請自行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後繳費，列印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FreshLogin/">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FreshLogin/</a>。或至師大首頁/學生/學雜費資訊專區/列印繳費單列印查詢。</p> <p>二、繳納方式：請至各地郵局、中信銀各分行臨櫃、中信銀師大出納組臨櫃(上班日 13:30~15:30)、便利超商、自動提款機或信用卡繳費 (逾期請到郵局、中信銀各分行臨櫃或自動提款機繳費)。</p> <p>三、繳費期限：105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 依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：「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 (含當日) 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。如因故必須延緩，應依規定請假，請假以兩星期為限。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，視同未註冊，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應予退學。」</p> <p>四、學分費:預計 4 月中旬開放下載繳費單，請在指定期限內繳費。</p> <p>五、繳費說明請參閱「繳學費 Q&amp;A」網頁,網址 <a href="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form/繳學費_Q&amp;A.doc">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form/繳學費_Q&amp;A.doc</a></p> <p>六、依據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：學生於註冊日 (含) 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。有關辦理休、退學退費相關說明請查詢教務處網頁： <a href="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tuition.html">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tuition.html</a></p>	<p>總務處 出納組 電話：02-7734-1343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：02-77341087 公館校區教務組 電話：02-77346550</p>
<p>三、學生票優惠效期展期</p>	<p>一、悠遊卡學生票優惠預設效期博士班為 4 年，碩士班為 2 年，皆設定為入學年度至效期年度之 10 月底到期，屆時尚未畢</p>	<p>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</p>

項目	辦理註冊事項及日期	承辦單位
	<p>業者，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服務窗口辦理展期，每次展期1年。</p> <p>二、因辦理展期必須持卡片至展期機過卡，逾時未辦理展期者，票卡會取消學生優惠改為普通票費率，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辦理展期。</p> <p>三、開學期間，效期將逾期之同學至服務窗口加貼註冊貼紙時，可一併主動申請辦理學生票展期服務。</p>	電話：02-77341106
四、加貼註冊貼紙	請班代表於開學日起，收取學生證連同繳費單收據，於上班時間至行政大樓一樓服務窗口或公館校區教務組辦理。	教務處 一樓服務窗口 電話：02-77341077 02-77341078 公館校區教務組 電話：02-77346550
五、選課	<p>一、選課階段：</p> <p>(一) 第1階段選課：</p> <p>1、選課形式：課程登記、亂數分發。</p> <p>2、選課日程：105年1月18日至21日。</p> <p>3、分發公告：105年1月27日。</p> <p>(二) 第2階段選課：</p> <p>1、選課形式：課程登記、亂數分發。</p> <p>2、選課日程：105年1月28日至30日。</p> <p>3、分發公告：105年2月3日。</p> <p>(三) 全校加退選：</p> <p>1、選課形式：線上即時加退選、授權碼加選、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。</p> <p>2、選課日程：105年2月22日至3月7日；</p> <p>A. 3月6日退選截止。</p> <p>B. 3月7日加選截止。</p> 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各階段電腦選課時間上午7:30至晚上10:00止，每次登入時間為20分鐘。</p> <p>(二) 選課系統登入、課程查詢、選課注意事項等，公告於下列網址：</p> <p>1、<a href="#">師大首頁</a>／<a href="#">學生</a>／<a href="#">選課系統(研究生專用)</a>。</p> <p>2、<a href="#">教務處首頁</a>／<a href="#">選課專區</a>／<a href="#">日間學制選課專區</a>。</p> <p>(三) 依本校學則第50條規定：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18學分(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)；下限由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。」另51條規定：「學生辦理課程加、退選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。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者，應予休學。」請同學多加留意。</p> <p>(四) 學生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，自行確認並核對選課清單。若有疑義，請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。逾期將不予受</p>	教務處 課務組 電話：02-77341114

項目	辦理註冊事項及日期	承辦單位
	<p>理各項課程加退選作業。</p> <p>三、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校際選課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臺大、臺科大開放本校學生選修之校際課程，統一於本校選課系統網路選課（未開放之課程不再接受紙本申請）。選課期程、分發公告日期與校內日期一致（其他學校校際選課仍依行事曆上校際選課期程採紙本申請）。</p> <p>(二)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「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，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。」請同學多加留意。</p>	
六、學期成績	<p>一、成績之考查依據本校學則、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、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暨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成績等第制。本校登錄學生選課之學期成績，以選課清單為依據，清單未列之科目，不予登錄。清單所列科目若任課教師未送成績或逾時未完成，均以等第制「X」計算，並計入學期平均。</p>	<p>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：02-77341101 教務處 公館校區教務組 電話：02-77346550</p>
七、學雜費減免	<p>一、已於 12 月預提減免並通過審核者，減免金額已於繳費單扣除，學分費加選時不必再提減免申請，只需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即可。</p> <p>二、未於 12 月預提申請者，請於註冊日前補寄附件(含申請表)至生活輔導組，逾期視同棄權。</p> <p>三、同時申請就學貸款者，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辦就學貸款，順序不可顛倒。</p> <p>四、學雜費減免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者恕無法受理。</p> <p>網址：首頁-行政單位-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57</p>
八、就學貸款	<p>一、申請時間：10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22 日，交件後 3-4 個工作日後自行下載新的繳費單交未貸款項，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。每學期需至 1.銀行對保 2.學校線上申請 3.交件至本組 4.繳清未貸餘額！有減免資格者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對保。</p> <p>二、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時間：105 年 1 月 15 日起，請先至台北富邦銀行「就學貸款專區」做線上申請，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">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</a>。</p> <p>三、校外住宿生每學期可貸住宿費為校內住宿費最高額。</p> <p>四、研究生欲辦理學分費貸款者，請自行下載與填寫「學分費預估單」，與學雜費貸款一併至銀行申辦。</p> <p>五、其他重要須知請詳閱本組網頁說明。</p> <p>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1-435.php">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1-435.php</a>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58</p>
九、學生團體保險	<p>一、本校學生均應加入平安保險，如要放棄加保，請上網下載填寫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」並於 105 年 1 月 2 日至 10 日前交申請書正本至本組(郵寄請用掛號，註明生輔組平安保險)，將更正繳費單後再繳學雜費。</p> <p>二、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。</p> <p>網址：學校首頁-行政單位-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62</p>
十、獎助學金措施	<p>一、本校辦理之各項校內、外獎助學金可至本校生輔組獎助學</p>	<p>學務處</p>

項目	辦理註冊事項及日期	承辦單位
<p>介紹與網頁連結</p>	<p>金網頁或教育部圓夢助學網查詢，網址如下：  <a href="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ScholarshipApp/index.jsp">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ScholarshipApp/index.jsp</a>  <a href="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">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</a></p> <p>二、僑生獎學金相關網頁連結：  <a href="http://www.ntnu.edu.tw/oia/student00402.php">http://www.ntnu.edu.tw/oia/student00402.php</a> (中文)            外籍生獎學金相關網頁連結：  <a href="http://www.ntnu.edu.tw/oia/student004.php">http://www.ntnu.edu.tw/oia/student004.php</a> (中文)  <a href="http://www.ntnu.edu.tw/oia/scholarship.php">http://www.ntnu.edu.tw/oia/scholarship.php</a> (英文)</p>	<p>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61</p> <p>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電話：02-77341281 僑生：02-77341279 外籍生：02-77341271</p>
<p>十一、申請宿舍</p>	<p>一、注意事項：            (一) 舊生復學者且本學年未申請過宿舍者，請至學生住宿申請系統 <a href="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dormstudent/">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dormstudent/</a> 申請住宿。舊生復學宿舍申請相關規定，請先詳閱住宿輔導組網頁 <a href="http://housing.sa.ntnu.edu.tw/files/14-1003-1211,r63-1.php">http://housing.sa.ntnu.edu.tw/files/14-1003-1211,r63-1.php</a>。            (二) 第1學期曾至學生住宿申請系統申請住宿者，第2學期復學欲再申請住宿者，請 e-mail 至 <a href="mailto:thtseng@ntnu.edu.tw">thtseng@ntnu.edu.tw</a> 提出申請。            (三) 第2學期入學新生請於新生網路報到時填寫宿舍申請資料，並請 e-mail 至 <a href="mailto:thtseng@ntnu.edu.tw">thtseng@ntnu.edu.tw</a> 通知床位承辦人，將視空餘床位情況及優先身分別安排床位。            二、本組每週三於網頁公布床位候補結果名單。候補生與承辦人確定床位後，須於回覆之期間內完成住宿費繳費。相關規定，請先詳閱住宿輔導組網頁：  <a href="http://housing.sa.ntnu.edu.tw/files/14-1003-1212,r63-1.php">http://housing.sa.ntnu.edu.tw/files/14-1003-1212,r63-1.php</a>            四、正取生請依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之住宿費繳交期限前繳費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者，視同自動退宿，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一順位。            五、相關資訊請至住宿輔導組網頁查詢。網址：  <a href="http://housing.sa.ntnu.edu.tw/bin/home.php">http://housing.sa.ntnu.edu.tw/bin/home.php</a></p>	<p>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6922 傳真：02-29317165 email： <a href="mailto:thtseng@ntnu.edu.tw">thtseng@ntnu.edu.tw</a></p>
<p>十二、兵役</p>	<p>一、有關緩徵、儘後召集、役男出國等兵役資訊，請至生活輔導組之「學生兵役、役男出國」網頁查詢或下載。            二、凡是復學生或因故未能畢業須延長休業年限（如碩三、碩四、博五、博六、博七）之學生或提前入學新生，請務必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登錄資料，並下載列印「學生兵役申請表」併相關證明文件，於<b>105年1月31日</b>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，俾利兵役建檔及辦理在學役男緩徵或在學後備軍人儘後召集申請，以保障個人權益。            三、學生兵役申請期間：<b>105年1月4日至1月31日</b>。            四、若有戶籍異動者，請持身分證至教務處申請變更戶籍地址，以維兵役權益。            五、若於開學前、後收到「兵役徵集令」，請與兵役承辦人電話聯絡或親持徵集令、繳費收據影本至生活輔導組申請「暫緩徵集證明」，以利向各縣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退回兵役徵集令，避免觸法。            六、學生兵役申請系統：從師大首頁點選「學生」→「校務行政入口」登入→點選「學務相關系統」中之「學生兵役申請系統」→點選左邊之「兵役申請及查詢」→按「新增」輸入資料→填寫完成按「儲存」→列印「學生兵役申請表」。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60 傳真：02-23696418</p>

項目	辦理註冊事項及日期	承辦單位
<p>十三、僑生/外籍生/陸生</p>	<p>一、 僑生、外籍生及陸生：務必於 105 年 3 月 4 日前至國際學生資料庫確認個人資料。<a href="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istudent/mb/">(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istudent/mb/)</a></p> <p>二、 僑生健保：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舊生如須申請全民健保費補助，請於 105 年 3 月 1 日前繳交補助申請書及清寒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可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健保費減免一半，逾期繳交不予受理。有關清寒證明依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辦理（103 年 1 月 10 日僑委會修正公布）須請向僑居地相關單位（如留臺校友會、畢業學校、同鄉會、政府機關、僑委會指定保薦單位等）申請。</p> <p>三、 有關僑生及港澳生「新生」健保申請，預定於 105 年 3 月起將 IC 健保申請書送健保署審核，視健保署同意發卡後，將 email 通知領取時間，屆時請至國際事務處施小姐領取；未獲准辦理健保卡者，一律加保團體保險 6 個月，以保障僑生醫療權益。</p> <p>四、 僑生（含港澳生）若具有臺灣國民身分證者，有關兵役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 外籍新生健保卡部份，將 email 通知領取時間。</p>	<p>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</p> <p>電話：02-77341281 僑生：02-77341278 陸生：02-77341283 外籍生：02-77341275</p>
<p>十四、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</p>	<p>一、「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」是一種電子化生涯歷程檔案，以部落格的方式記錄個人大學階段的學習歷程，建立個人學涯履歷，強化就業競爭力。紀錄的內容分為「學校認證」與「非學校認證」兩項：</p> <p>（一）學校認證：係指由校內各單位主動為學生認證的各項活動記錄與經歷，分為基本能力檢定、五育活動(包含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類活動)、經歷證明、學習歷程課程時數、圖書借閱紀錄與生涯職能。</p> <p>（二）非學校認證：學生自行記錄參與校內無法認證、讀書心得、規律運動與校外相關活動等內容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、促進均衡發展，將本校各單位可認證之各項活動，依據活動之性質與內涵，分為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等五類，以呈現本校五育並重之特色，各單位於辦理活動時可給予參與者認證時數，期望學生每學期各類認證時數達 2 小時(含)以上。</p> <p>三、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師資培育課程時，本系統之學習紀錄列為審查條件之一，敬請同學多加注意並開通系統使用。</p> <p>四、系統啟用方式： 請進入校務行政入口網並輸入帳號密碼（校務行政入口網帳號密碼），點選應用軟體清單中的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（網址 <a href="http://epp.sa.ntnu.edu.tw">http://epp.sa.ntnu.edu.tw</a>）後，啟用系統進行學習歷程紀錄。</p>	<p>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</p> <p>電話：02-77345357</p>